JUN0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23566 日期：2021年6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确立他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此事现由我们通过上诉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活跃于中国电视行业的电视导演。记录反映他于2005年开始担任电视剧《[已隐去]》的导演，并且在本申请待决期间继续从事该工作。

A. 监管标准

由于申请人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法规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已发表材料、评审以及学术文章著述的三项证据标准。首先，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表于《新京报》的访谈，其中他讨论了自己作为制片人的工作，并提供了《新京报》及其他可比媒体的发行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证明其属于主流媒体出版物。据此，其已确立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其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受邀担任20171 I.___ ___.I A wards评审的邀请函以及确认其确实担任评审的感谢证书，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最后，申请人提交证据，通过在《中国电视》和《当代电视》上发表文章，并提供证明《中国电视》和《当代电视》为专业出版物的文件，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标准。据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iv)和(vi)项下所载的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还满足与会员资格、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

成功相关的额外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viii)和(x)。[1] 由于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无需在此对这些额外标准作出认定。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申请人就这些标准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记录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作为电视剧《[已隐去]》制片人工作的采访，发表在《新京报》，以及两篇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文章。记录还包括足以表明《新京报》和《人民日报》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客观证据。关于记录中的第四篇文章，发表于toutiao.com在线平台，经审查，我们注意到其似乎侧重于[已隐去]而非申请人本人。记录还包含发表在《生活周刊》、《光明日报》和《辽沈晚报》上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电视剧《[已隐去]》制片人工作的文章。

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这七篇文章——发表于其电视行业15年职业生涯期间——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所提交的媒体报道显示，申请人因自2006年起制作多季《[已隐去]》而获得媒体认可。然而，申请人工作于一个高关注度行业，其中大多数（若非全部）项目在某种程度上都会获得媒体报道。在没有证据将其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关于他的文章如何证明他属于“ 已上升至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该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关于申请人的学术文章，他提供了发表在《中国电视》和《当代电视》上的文章摘要，以及关于这些出版物目标受众的文件，足以表明其为专业出版物。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来自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CNKI）的证据，显示其最常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在分析中处理。

下载的中国电视文章已被检索243次。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已获得他人一定程度的认可。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CNKI的核心用户是申请人所属领域人士的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供了CNKI文件，将数据库的核心用户确定为“从顶尖大学、研究机构、政府智库”等，但该文件并未表明下载其文章的人属于电影制作领域，或他的作品对该领域的其他人产生了重大影响或冲击。在没有证据表明该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学术文章的下载量反映了其领域内的认可，且该认可方式符合“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8 C.F.R. § 204.5(h)(2)。

关于评审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作为thd IAwards评委的参与表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因为“只有顶尖人才才会被邀请参加”。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2017年他担任了负责评选the I.____.I Awards半决赛提名人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记录的进一步审查还表明，申请人因其被选为评委而获得了一定的国家赞誉，这体现在一篇关于thd , IAward半决赛评审团的新闻文章中，文章点名提到了他以及其他知名演员和导演。

然而，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说明这一次评审经历如何表明其在长时间内持续保持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足以表明他持续因其评委参与而获得认可、且该认可方式反映持续国家赞誉的证据。2 因此，他未能证明其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符合要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3)。

关于申请人作为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组织的成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CTAA）成员资格的证据，包括其会员卡、章程以及关于CTAA执行委员会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未表明CTAA成员资格如何表明他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例如，他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在CTAA的成员资格如何使他在电视制作或导演领域与众不同，从而使其成员资格符合“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他因CTAA成员资格而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首先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所工作的公司及其在该等公司所担任角色相关的不一致文件，

2 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在确定申请人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时，审理人员应考虑此类赞誉必须得以维持，并引用《布莱克法律词典》（第11版，2019年）对sustain的定义：“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这些公司。例如，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关键角色证明 ”的文件，来自 副总裁l I ~---~ 's来自中国电视制作

表明tha~~-----~l成立于2010年，且申请人qIndustry Associa~)I 网站及其CTPIA会员简介表明其为总裁，自2010年8月起一直担任 s总裁。

相比之下，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关键角色证明 ”，来自 副总裁 ~~-----~--------~of ~----------' ~-----~ s组织架构图、该实体的CTPIA信息表以及申请人的CTPIA会员介绍，表明其为1 I的制作人和总裁。记录还包括表明l l成立于2010年8月的文件。换言之，记录中包含两份“ 关键角色证明 ”，由两家不同公司、两位不同人士担任副总裁出具，并将申请人确定为不同角色。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解释~ I与l I之间的关系，也未提供文件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使我们能够确定其在这两个实体中所扮演的角色。即使我们以最有利的方式看待该证据并认定申请人为这两家公司同时工作，他也未提供足以证明其在这些公司的角色已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符合“ 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 ”之一的证据。见8 C.F.R. § 204.5(h)(2)。

关于申请人作为l i,I I的制作人的角色，其将申请人的职责描述为参与多个电视节目的“ 投资、制作和发行 ”。另一方面，作为j 11 I的制作人，其指出申请人带领团队为l I each of productions制定“ 项目成本和周期的精确计算和估算 ”。尽管 and“ 成功达到了I I的预算 ”，由~ and~---~准备的证明提供了申请人 I 工作如何使其各自公司受益的详细示例，但这些文件并未讨论申请人如何因该工作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作为l 总裁的角色，其将申请人的ll I 职责描述为“ 制定和实施公司的整体战略和年度业务计划 ”以及“ 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 ”。 同样将申请人作为l l总裁的角色描述为 I I 负责“ 主管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以及“ 实现公司的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然而，这些证明并未讨论这些职责是否使申请人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因作为~ I或D I ~的制作人和总裁所履行的职责而引起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或该领域整体认为其处于该领域的最顶端。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 at 30704。

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 电影和电视艺术指导的推荐信，其在信中表示将与申请人合作o '--.,...-------,------=---' 在其信中) I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制作人，其 “ 从提高作品艺术质量的角度 ” 考虑 “ 创作周期和制作成本…… ” ，并指出申请人 “ 成功制作并播出 ” I ll I还指出l I
._____.....I “ 获得了良好的收视率和口碑 ”，并 “ 积累了大量粉丝，这也得到了业界的认可 ”，并指出该系列获得了多项奖项，包括第25届 杰出 奖授予 以及第27届

经审查，记录印证了这些陈述，并显示该奖项授予制作团队。然而，记录还显示，[已隐去]和[已隐去]属于在各自年份获得这些奖项的众多电视节目之列，[已隐去]并未区分申请人的作品与其他电视节目获奖者的作品。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获得授予多个节目的奖项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制片人。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作为制片人的工作与他人工作区分开来的情况下，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他属于 “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人群 ”。见 8 C.F.R. § 204.5(h)(2)。

[已隐去]陈述称，[已隐去]被授予第25届[已隐去]奖，以表彰[已隐去]，以及第27届[已隐去]奖最佳[已隐去]。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是授予电视制作团队的，或以其他方式显示为[已隐去]和[已隐去]颁发的奖项如何反映申请人在电视制作领域持续享有的声誉。
最后，[已隐去]表示，[已隐去]被授予第30届[已隐去]奖（2013-2015），以表彰杰出[已隐去]。然而，记录中关于该奖项存在不一致的证据。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已隐去]获得了该奖项；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答复中，他提供的证据显示[已隐去]是该奖项的获得者。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Ho, 19 I&N Dec. 582, 591-92。在没有解决这一不一致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如[已隐去]所证明的那样，申请人是否因其作为制片人的角色而获得该奖项，或[已隐去]是否反映其在其领域内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最后，关于商业成功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财务总监[已隐去]的一封信，证明[已隐去]系列剧的商业价值，一份来自The World of Chinese网站的打印件，将[已隐去]列为2017年[已隐去]电视节目之一，[已隐去]的播出收视率，以及关于[已隐去] “ 点击率 ” 的讨论。在其信中，[已隐去]包含反映[已隐去]商业成功的DVD销售数据，电视收视率表明该节目已被广泛观看。因此，记录反映[已隐去]已取得一定程度的商业成功。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这一成功而在该领域获得认可。例如，尽管[已隐去]将[已隐去]的高质量归因于申请人作为公司“总裁兼执行制片人”的角色，并声称该节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商业回报，具有高收视率、高声誉和高人气”，但他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因这些成就而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或以其他方式因此获得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见 8 C.F.R § 204.5(h)(3)。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该电视节目的商业成功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节目的成功，并因此区别于其领域内其他制片人的成功。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并非来美从事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然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因此，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美“继续从事该法第203(b)(1)(a)(i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